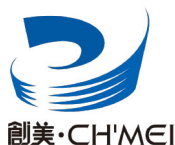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超過11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取資料後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取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超過1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該預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毛利及產品銷售額增加；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所致。

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就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取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